

证券代码：002076

证券简称：*ST 雪莱

公告编号：2020-169

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冼树忠主持，会议应到表决董事 7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人（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 6 人，董事叶剑平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）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监事、高管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公司董事冼树忠、张桃华回避表决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公司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等相关规定，董事会认为公司和激励对象已符合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各项授予条件，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。根据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同意确定以 2020 年 12 月 14 日作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，授予 11 名激励对象 1500 万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 1.0 元/股。详见 2020 年 12 月 1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71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2月14日